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81,785,394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65,017,953 股
(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31,075,788 股)
出席股東佔全部已發行股數：79.49 %
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董事 4 人：李耀銘、李瑞勳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香佩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燕鴻
出席獨立董事 1 人：楊文廣
出席監察人 3 人：陳守信、蔡長壽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發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

主席：李耀銘董事長  記錄：洪中正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 1,307,592,53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 3.51%計 45,86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 2.15% 計 28,050,000 元。
(三)、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08 年 01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依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發放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冊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各項決算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017,953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31,075,7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052,575 權(28,140,410 權)	95.4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1 權(401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64,977 權(2,934,977 權)	4.5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 66-9 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三)、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697,211,681 元，減計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4,883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076,798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淨利 982,995,859 元，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99,58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56,229 元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630,429,30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 元，以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股本 81,785,394 股計算，計 817,853,940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12,575,360 元。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017,953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31,075,7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052,575 權(28,140,410 權)	95.4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1 權(401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64,977 權(2,934,977 權)	4.5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017,953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31,075,7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966,803 權(23,054,638 權)	87.6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086,170 權(5,086,170 權)	7.8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64,980 權(2,934,980 權)	4.5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017,953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31,075,7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051,567 權(28,139,402 權)	95.4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09 權(1,409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64,977 權(2,934,977 權)	4.5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017,953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31,075,7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050,482 權(28,138,317 權)	95.4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94 權(2,494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64,977 權(2,934,977 權)	4.5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017,953 權
(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31,075,7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051,567 權(28,139,402 權)	95.4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09 權(1,409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64,977 權(2,934,977 權)	4.5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 107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6,742,627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352,940 仟元增加 389,687 仟元，成長 6.1%；107 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982,996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901,344 仟元增加 81,652 仟元，成長 9.1 %。

107 年度公司積極的布局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興市場並擴增產能，達成規模量總體的提升，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持續推展，使得電池銷售量小幅增加，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小幅成長。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因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再加上受到台幣對美金大幅貶值，造成匯兌利益增加，使 107 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000,000	6,742,627	96.32
營業成本	5,880,000	5,684,520	96.68
關聯公司未實現利益	-	(3,210)	-
營業毛利淨額	1,120,000	1,054,897	94.19
營業費用	295,600	331,238	112.06
營業淨利	824,400	723,659	87.78
營業外收入	408,902	510,024	124.73
本期稅前淨利	1,233,302	1,233,683	100.03
本期稅後淨利	986,642	982,996	99.63
稅前 EPS	15.08	15.10	100.15
稅後 EPS	12.06	12.03	99.7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6,742,627	6,352,940	6.13
母公司營業毛利淨額	1,054,897	1,096,385	- 3.78
母公司稅後淨利	982,996	901,344	9.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開發重點為「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與「深循環綠能應用鉛酸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酸電池研究」、「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以及「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為因應東南亞通信市場需求高品質、長浮充並長循環壽命之需求而開發之產品、本年度進行越南電信(VNPT)所需之規格進行全膠體電池開發並進行全膠體生產製程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製程良率進行開發，並提供高品質之 LONG 全膠體電池產品應用於越南電信集團(VNPT)之通信基地站之 3G 及 4G 的備援系統。

隨著全球針對能源議題的發展趨勢，再生能源及儲能站的應用將越來越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酸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酸電池研究」、「鉛酸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酸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08 年度將逐步進行綠能站、儲能站等實際應用之導入。

隨著全球 4G-SMR 系統導入並針對減碳應用之 SMR 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年度已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將於 108 年度開始實際應用於室外機站。

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並於 107 年度再通過日本機車大廠 1 個機種之承認，並預計於 108 年度再進行 1 個電池規格及 1 個機種的認證作業。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著重新產品開發、擴展新市場與自有品牌經營三個核心構面，以推升毛利率及自有品牌佔有率的成長。並持續積極導入自動化及連續性生產設備和優化 CAD/CAM 及防呆設計，以先進的品質管控系統與 ERP 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進行生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評估機器人、機器手臂及大型化電池自動生產線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精進對製程高耗能設備及相關節能與循環再利用系統的檢討改善，持續保有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兼備優異品質與提昇效率，擴增總體生產規模，把住營收理進成長的動能。
 - 2、積極投入產業用、電信通訊基地站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用電池(含耐高溫電池、鉛酸電池等)、長壽命電池、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電動推高機)、機車電池(含起停電池)及汽車 MP 市場，並積極參與大型專案與新產品開發，以推升營收利基。
 - 3、強化品牌滲透度，並加重新興市場與新客户之開發，厚植總體代理商；刷新自有品牌能見度，以擴展全球市場佔有率。
 - 4、建立團隊學習模式，建立授權與當責機制，加速推動越南當地人才養成與深耕本土化，並以有效的跨單位溝通平台與完整的職涯規劃，為公司提供高效能與穩定的人才資源。
 - 5、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持續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從產銷面配合以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 6、落實推動環安衛系統，承諾符合及遵守國內外環安衛及相關法規，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嚴守商業道德規範。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道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因應日本機車大廠開發之機車起停電池，在品質穩定持續增加認可之規格且增大出貨量；另公司亦已進入越南當地通信基地站市場，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銷售將持續穩定成長。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綠能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再者，公司將積極投入國內外大型專案市場，將有助於加大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佔有率。其它市場與舊有客戶仍保有相當之購買力，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户之開拓。在強化成本合理化以及費用控制下，公司積極確保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推升營運績效。
預計 108 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期銷售數量約為 29,988 仟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
- (1)越南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擴大導入大型化電池製程設備、自動化極板製程、自動入槽、自動酸線等製程及大電池導入穿壁焊接和全膠體電池之規格及產量，並已評估導入連續性極板生產設備積極升級轉型。
 - (2)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封式電池及高性價比電池與綠色儲能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3)持續進行節能措施與控管高耗能設備並檢討改善，對製過程實施控制、監督和管理，進行有效的能源管理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 (4)持續進行製程專案改善與生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評估機器人、機器手臂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
- 2、銷售政策
- (1)積極投入電信通訊基地站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等大型電池應用的標案市場，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封式、長壽命電池與綠能儲能電池的銷售。
 - (2)持續提高機車(含起停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拓越南及東協市場。
 - (3)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 (4)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户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佔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東協市場的開發。
 - (5)依全球淨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6)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成為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精進表現的配方與耐高溫及鉛酸電池等高端新材料研究，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熱絡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及之技術革新與升級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因此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在全球化競爭的環境下，努力達成實質量俱進的目標，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並強力整頓環保規範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稅率徵收消費稅，亦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越南從 97 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較合理，相對競爭力也較高。

因應全球暖化與環保意識抬頭，且油價續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達到減碳節能的新替代能源，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 108 年度，雖中美貿易對立增溫，但越南在經貿地位來看是企業經營跨越美洲、亞洲、中國的重要生產基地。越南從在 CPTPP/CREP 的定位與經濟成長率優於東南亞產值前四大國等，在在顯示從今爾後越南都可能是中美貿易戰的贏家，且越南經濟成長力強勁，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與通信市場持續利多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價值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價比與新穎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升級轉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利用優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發展獨特性與差異性，投入研發與品牌的驅動力，以因應業績成長。

五、總括

廣隆在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突飛猛進。且在越南當地汽、機車及電動車與通信市場市占率持續攀升，未來更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原產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並以東南亞區協及 CPTPP 優勢擴大該區域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

展望未來，廣隆將以優異的研發實力，及更有效率與高品質的自動化生產，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創造高性價比的製造優勢。在董事會務實的治理，和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以及與客戶保長期的合作和投資者的信賴基礎之下，我們更致力於創新和永續經營，以透明化和勇於自我檢視與提升的经营理念，帶動公司經營升級及優化，持續增進與顧客及供應商之互動，為顧客、員工、社會與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和創新的產品與服務，一同成長，互利共榮。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守信 

監察人：蔡長壽 

監察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發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五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7,211,681
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4,8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076,798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982,995,8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299,5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56,229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630,429,3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元)(註)	(817,853,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12,575,360

註1：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註2：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之。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附件六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修訂條文(第10版), 現行條文(第9版), 說明. Contains 4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修訂條文(第10版), 現行條文(第9版), 說明. Contains 8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修訂條文(第10版), 現行條文(第9版), 說明. Contains 8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修訂條文(第10版), 現行條文(第9版), 說明. Contains 10 rows of amendments regarding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NO	修訂條文(第10版)	現行條文(第9版)	說明
	<p>處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0.3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0.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11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p> <p>11.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1.2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11.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1.4 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11. 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及其額度之限制</p> <p>11.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p> <p>11.2 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p> <p>11.3 所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p> <p>11.4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權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惟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報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其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p>	修改內文
12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4. 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2.2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2.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12.1.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12.1.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登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2.1.4 前款子公司適用本程序10.1.1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2.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10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公開申報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2.5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12.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2.7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依相關規定懲處之。</p>	修改內文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NO	修訂條文(第6版)	現行條文(第5版)	說明
1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1.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訂定本處理程序。</p>	1.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訂定本處理程序。	修改內文
2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2.1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2.1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二)字第001006105通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改內文
3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3. 適用範圍: 3.1 凡商品價值係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皆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3. 適用範圍: 3.1 凡商品價值係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者(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皆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3.2 屬保險契約、應付契約、應收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契約等,非上述處理程序所規範之範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4	刪除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4.4 績效評估要領 4.4.1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及確認所持部位實際獲利或虧損差額。</p> <p>4.4.2 非避險性交易應每周評估及確認所持部位實際獲利或虧損差額。</p> <p>4.4.3 前兩項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4.3.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p>4.4 績效評估要領 4.4.1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及確認所持部位實際獲利或虧損差額是否於原核定評估計劃範圍內,若有差異應調整之。</p> <p>4.4.2 非避險性交易應每周評估及確認所持部位實際獲利或虧損差額是否於原核定評估計劃範圍內,若有差異應調整之。</p> <p>4.4.3 前兩項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刪除條文
5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30-0074),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證券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8.3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30-0074)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30-0074),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證券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8.3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30-0074)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改內文
6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6.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證券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8.3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30-0074)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6.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證券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8.3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30-0074)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改內文
7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7.1 依據IFRS 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處理,並於財務報告中依IAS 32(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及IFRS 7(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p>	7.1 適期外匯買賣依據IFRS 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之方式處理,並於財務報告中依IAS 32(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及IFRS 7(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修改內文
8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下列各項風險之控管: A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每單一銀行交易金額不逾壹仟萬美元。</p> <p>C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風險性低為考量依據。</p> <p>E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列經過法律顧問事前檢視,方能由經理董事會授權簽署者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p> <p>F現金流量風險:每次交易之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部位,以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p>	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下列各項風險之控管: A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每單一銀行交易金額不逾壹仟萬美元。 (市場走向有利於己方時,可能發生信用風險,及之為市場風險) <p>C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風險性低為考量依據。</p> <p>E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列經過法律顧問事前檢視,方能由經理董事會授權簽署者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p>	修改內文
8.2	控制作業: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線人員分屬不同匯報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2 控制作業: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線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修改內文
8.3	定期評估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評估及控制,並定期評估其成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B 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	8.3 定期評估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評估及控制,並定期評估其成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B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	修改內文
8.2	控制作業: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線人員分屬不同匯報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2 控制作業: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線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修改內文
8.3	定期評估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評估及控制,並定期評估其成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B 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	8.3 定期評估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評估及控制,並定期評估其成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B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	修改內文
9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9.1 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人員是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分析交易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9.1 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人員是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分析交易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修改內文
10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10. 其他 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備具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3.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4. 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報章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10. 其他 無	新增條文

NO	修訂條文(第6版)	現行條文(第5版)	說明
	<p>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關暨任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修改條號及內文
9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9.1 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人員是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分析交易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9.1 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人員是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分析交易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修改內文
10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10. 其他 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備具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3.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4. 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報章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10. 其他 無	新增條文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NO	修訂條文(第9版)	現行條文(第8版)	說明
1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1.1 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需要,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匯資金必要者,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1.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1.4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1.1 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需要,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匯資金必要者,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1.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1.4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修改文字內容
2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2. 貸放要件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匯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2.2 本公司依 2.1 資金貸與對象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另分別依貸與對象別、貸與對象之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八十(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售貨品金額合計),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B. 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有短期融匯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C. 2.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匯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及融匯期間不受第2.2及第2.4規定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依本程序所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6 刪除,合併於2.2規定</p>	2. 貸放要件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匯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p>2.2 本公司依 2.1 資金貸與對象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另分別依貸與對象別、貸與對象之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八十(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售貨品金額合計),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B. 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有短期融匯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修改作業項目名稱
3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3.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單位負責。</p>	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規定之限制。	修改內文
4	新增及修改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5.3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經授權人員核准。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期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除符合2.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經授權人員核准。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期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除符合2.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5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5.3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4 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經授權人員核准。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期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除符合2.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5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改內容文字
5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11.2 逾期債權由財務單位進行催收,並進行相關法律途徑辦理。 11.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p>	11.2 逾期債權由財務單位進行催收,並進行相關法律途徑辦理。 11.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	修改內容文字

NO	修訂條文(第9版)	現行條文(第8版)	說明	
6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2.2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修改內容文字	
7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1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妥為審核,並5.3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詳實記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p> <p>13.5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進行檢查、評估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發現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13.6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13.7 財務單位依常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公告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出適當之備抵撥備,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13.8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13.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3.10 公司依第13.9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12.2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妥為審核,並5.3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詳實記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13.5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進行檢查、評估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發現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13.6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3.7 財務單位依常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公告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出適當之備抵撥備,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13.8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3.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3.10 公司依第13.9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改內文
8	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11. 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及其額度之限制 <p>11.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p> <p>11.2 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p> <p>11.3 所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p> <p>11.4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權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惟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報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其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p>	修改內文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1	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並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p> <p>1.2 本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辦理。</p>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並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修改內文
2	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A. 融資背書保證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C. 子公司非金融業務擔保者。</p> <p>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或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p> <p>2.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2.4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2.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A. 融資背書保證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C. 子公司非金融業務擔保者。 <p>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或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p> <p>2.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2.4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修改內文
3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填寫「保證申請(註銷)單」,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章,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簽章,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始得申請印信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紀錄存檔備查。</p> <p>3.3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經授權人員核准。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期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除符合2.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填寫「保證申請(註銷)單」,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章,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簽章,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始得申請印信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紀錄存檔備查。 <p>3.3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經授權人員核准。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期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除符合2.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修改內文
4	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p>4.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單位負責。</p>	4.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單位負責。	修改內容文字

附件九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3.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別背書保證之有或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保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俾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3.5 若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各獨立董董，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6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p>	<p>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定期與會計師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p> <p>3.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別背書保證之有或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保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俾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3.5 若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無</p>	<p>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p> <p>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p> <p>新增條文</p>
4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下列規定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A. 對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下列規定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A. 對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p>	<p>修改符合現行規定</p> <p>修改限額</p>
5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5.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者，該印鑑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人保管，並依既定程序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簽章或董事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履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發背書保證票據應印留存副本。 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申請書」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應將「印鑑使用申請書」上簽註。 5.4. 對於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專員簽發。</p>	<p>5.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者，該印鑑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專人保管，並依既定程序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清單。 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簽章或董事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發背書保證票據應依照「票據管理辦法」處理。 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應將「印鑑使用申請書」上簽註。 5.4. 對於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專員簽發。</p>	<p>修改符合現行規定</p> <p>修改符合現行規定</p> <p>修改符合現行規定</p>
6	<p>修正及刪除下列條文內容： 9.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應依 6.2 規定為背書保證對象，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9.3.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之子公司，應明定其評估相關管控風險及因控管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價值，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p>	<p>6.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應依 6.2 規定為背書保證對象，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之子公司，應明定其評估相關管控措施。</p>	<p>修改條號</p> <p>修改條號及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p>
6.5	刪除	<p>6.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約定互保或因其共同投資關係，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條 6.1 及 6.2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出資。</p>	刪除條文
7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7.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或加計子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後之整體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壹千萬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7.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八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匯款或購貨金額款項)。 7.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簽聲，應報董事會核准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7.5.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第 7.4 條情形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董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意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7.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或加計子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後之整體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壹千萬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長期投資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簽聲，應報董事會核准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無</p>	<p>修改限額</p> <p>修改內文</p> <p>新增條文</p>
8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8.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p>8.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東觀網站：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p>修改內文</p> <p>修改內文</p>
8.3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壹千萬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壹千萬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長期投資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新增條文</p>
9	新增下列條文內容： 9.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無	新增作業項目
10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10. 其它事項 9.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9. 其它事項 9.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修改作業項目 修改內文</p>
9.2	每一年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無	刪除條文
9.3	本公司為他公司(包括子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A. 額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 B. 常經董事長及董事會同意。 C. 應依公司既定政策辦理徵信調查及估價。	無	刪除條文
9.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無	修改條號及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
9.5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無	修改條號及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
11	<p>新增下列條文內容： 10.1. 本公司治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構成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章程之規定辦理。 10.4. 公司依第 10.3 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董之意見，獨立董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無</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12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控制重點： 3. 受理之背書保證事項是否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4. 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是否按月公告並申報。</p>	<p>無</p>	<p>修改內文</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E.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D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p>	<p>新增條文</p> <p>刪除條文</p>
8.3	<p>財務單位依 8.2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依下列格式公告下列事項： A. 背書保證總額達 8.2.A 項規定之標準時： A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及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A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 8.2.B 項至 8.2.E 項規定之標準時： B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B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B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餘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B4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B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B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8.3. 財務單位依 8.2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依下列格式公告下列事項： A. 背書保證總額達 8.2.A 項規定之標準時： A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及事實發生日為止，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 8.2.B 項至 8.2.E 項規定之標準時： B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B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B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餘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B4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B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B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刪除條文</p> <p>修改條號及內文</p> <p>新增條文</p>
9	新增下列條文內容： 9.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無	新增作業項目
10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10. 其它事項 9.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9. 其它事項 9.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修改作業項目 修改內文</p>
9.2	每一年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無	刪除條文
9.3	本公司為他公司(包括子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A. 額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 B. 常經董事長及董事會同意。 C. 應依公司既定政策辦理徵信調查及估價。	無	刪除條文
9.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無	修改條號及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
9.5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無	修改條號及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
11	<p>新增下列條文內容： 10.1. 本公司治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構成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章程之規定辦理。 10.4. 公司依第 10.3 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董之意見，獨立董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無</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12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控制重點： 3. 受理之背書保證事項是否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4. 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是否按月公告並申報。</p>	<p>無</p>	<p>修改內文</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3 號</p> <p>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綜合損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集)，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p> <p>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說明确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p> <p>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p> <p>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42,627 千元。</p> <p>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地區全球，對客戶之銷售包含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經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轉移，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單或交付行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惟列報附屬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p> <p>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收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變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覆核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p> <p>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76,156 千元及新台幣 1,013 千元。</p> <p>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物及個別別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補列個別別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惟列報附屬益法之投資，故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方法。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作為本年度查核為重要事項之一。</p> <p>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督，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收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過期貨品證據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p> <p>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14 千元及新台幣 165,198 千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13%及 3.4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920 千元及新台幣 51,940 千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6.58%及 7.13%。</p> <p>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對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風險緩解，並採取適當行動，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p> <p>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指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必僅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繼續經營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有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不允许公開揭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p>	<p>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12 號</p> <p>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變動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集)，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p> <p>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說明确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p> <p>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p> <p>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80,866 千元。</p> <p>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地區遍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經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轉移，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單或交付行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p> <p>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3. 驗收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變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覆核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p> <p>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30,783 千元及新台幣 64,754 千元。</p> <p>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物及個別別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補列個別別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惟列報附屬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作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p> <p>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督，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收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過期貨品證據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p> <p>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805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7%及 4.4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1,660 千元及新台幣 388,391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0%及 5.00%。</p> <p>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對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風險緩解，並採取適當行動，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p> <p>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指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必僅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繼續經營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廣隆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有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不允许公開揭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3 號</p> <p>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p>		

廣隆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4,615	\$ 688,813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978	11,58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588	42,58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51,055	946,107
130X 存貨	六(五)	-	98,0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75,143	258,17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737	21,59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2,247,116	\$ 2,066,90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31,475	28,6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68,571	2,501,0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2,556	129,0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3,384	53,8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098	48,6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248	3,9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044,312	\$ 2,765,049
1XXX 資產總計		\$ 5,291,428	\$ 4,831,953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0,000	\$ 480,000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12,196	9,227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30,760	86,5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5,0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9,247	188,2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120,604	73,9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66,177	47,98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1,014,049	\$ 885,90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0,063	281,08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0,692	38,3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60,755	\$ 319,488
2XXX 負債總計		\$ 1,374,804	\$ 1,205,384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817,854	817,85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65,000	665,0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669,542	579,4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9,656	49,6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79,072	1,613,96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35,500	(49,65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916,624	3,626,569
3XXX 權益總計		\$ 5,291,428	\$ 4,831,95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1,428	\$ 4,831,953

廣隆光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829	\$ 992,875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978	11,58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1,067	1,177,712
130X 存貨	六(五)	1,866,029	1,651,5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3,843	63,1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69,398	66,3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4,547,732	\$ 4,005,7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31,475	28,6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59,402	1,054,3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3,384	53,8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714	48,6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1,149	63,0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265,352	\$ 1,253,361
1XXX 資產總計		\$ 5,813,084	\$ 5,259,074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15,259	\$ 495,701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12,196	9,227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456,095	373,8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5,550	280,4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159,292	91,7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805	7,77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76,143	53,0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1,534,340	\$ 1,311,7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0,063	281,08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2,057	39,69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62,120	\$ 320,784
2XXX 負債總計		\$ 1,896,460	\$ 1,632,505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817,854	817,85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65,000	665,0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669,542	579,4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9,656	49,6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79,072	1,613,96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35,500	(49,65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916,624	3,626,569
3XXX 權益總計		\$ 5,813,084	\$ 5,259,07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13,084	\$ 5,259,074

廣隆光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8,489,866	\$ 7,772,831
營業成本	(6,658,797)	(6,017,528)
營業毛利	1,831,069	1,755,303
營業費用	(1,831,069)	(1,755,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稅前淨利	982,996	905,931
所得稅費用	(4)	(4)
本期淨利	982,996	905,931
不重分類之項目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2)	3,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	(634)
不重分類之項目	1,715	(3,097)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10	(207,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1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09)	35,295
總計	1,244,829	1,253,3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016	(175,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2,012	728,5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2,996	901,344
非控制權益	-	4,587
合計	982,996	905,9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2.03	11.04
稀釋每股盈餘	11.97	10.99

廣隆光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3,683	\$ 1,111,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35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773	4,157
各項攤提	2,255	1,488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853	382
處分投資利益	192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462)
限制員工權利新酬折舊成本	5,004	5,004
利息收入	1,805	(3,013)
股利收入	2,439	(2,242)
利息費用	3,342	2,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6,364)	(361,5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0	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057)	2,221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8,275)
應收帳款淨額	(87,312)	(173,044)
存貨	(168,593)	(129,678)
預付款項	10,722	15,886
其他流動資產	83	(32,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969	(1,003)
應付票據	73,298	38,988
應付帳款	22,108	10,921
其他應付款	1,785	(1,254)
其他流動負債	22,916	(4,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1,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545	1,096,224
收取之利息	7,837	7,428
支付之利息	(5,188)	(2,94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88)	(320,404)
取得之股利	2,439	(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345	78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39)	(155,4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8)	(4,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649)	(158,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19,054	274,406
發放現金股利數	(776,961)	(736,06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66,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907)	(528,1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165	(25,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1,954	70,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875	922,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829	992,875

廣隆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6,742,627	\$ 6,352,940
營業成本	(5,684,520)	(5,254,438)
營業毛利	1,058,107	1,098,5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0)	(2,117)
營業毛利淨額	1,054,897	1,096,385
營業費用	(194,956)	(176,119)
推廣費用	(124,133)	(84,419)
管理費用	(12,149)	(10,482)
研究發展費用	(331,238)	(271,025)
營業費用合計	(723,659)	(625,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86	11,287
其他收入	77,616	(84,6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2)	(2,403)
財務成本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426,364	361,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024	285,748
稅前淨利	1,233,683	1,111,108
所得稅費用	(250,687)	(209,764)
本期淨利	982,996	901,3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不重分類之項目	(1,742)	3,7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8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	(634)
不重分類之項目	1,715	(3,097)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10	(207,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1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09)	35,295
總計	77,301	(175,9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016	(172,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2,012	728,506
新增項目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2.03	11.04
稀釋每股盈餘	11.97	10.99

廣隆光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8,489,866	\$ 7,772,831
營業成本	(6,658,797)	(6,017,528)
營業毛利	1,831,069	1,755,303
營業費用	(1,831,069)	(1,755,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稅前淨利	982,996	905,931
所得稅費用	(4)	(4)
本期淨利	982,996	905,931
不重分類之項目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2)	3,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	(634)
不重分類之項目	1,715	(3,097)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10	(207,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1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09)	35,295
總計	77,301	(175,9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016	(172,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2,012	728,5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2,996	901,344
非控制權益	-	4,587
合計	982,996	905,9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2.03	11.04
稀釋每股盈餘	11.97	10.99

廣隆光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3,683	\$ 1,111,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35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773	4,157
各項攤提	2,255	1,488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853	382
處分投資利益	192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462)
限制員工權利新酬折舊成本	5,004	5,004
利息收入	1,805	(3,013)
股利收入	2,439	(2,242)
利息費用	3,342	2,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6,364)	(361,5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0	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057)	2,221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8,275)
應收帳款淨額	(87,312)	(173,044)
存貨	(168,593)	(129,678)
預付款項	10,722	15,886
其他流動資產	83	(32,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969	(1,003)
應付票據	73,298	38,988
應付帳款	22,108	10,921
其他應付款	1,785	(1,254)
其他流動負債	22,916	(4,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1,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545	1,096,224
收取之利息	7,837	7,428
支付之利息	(5,188)	(2,94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88)	(320,404)
取得之股利	2,439	(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345	78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41)	(3,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51)	(2,947)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45,360	2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68	234,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150,000	3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76,961)	(73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961)	(396,0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17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802	(10,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813	698,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615	688,813

廣隆光電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3,683	\$ 1,111,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942	(2,47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773	4,157
各項攤提	2,255	1,488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853	382
處分投資利益	192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462)
限制員工權利新酬折舊成本	5,004	5,004
利息收入	1,805	(3,013)
股利收入	2,439	(2,242)
利息費用	3,342	2,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6,364)	(361,5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0	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057)	2,221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8,275)
應收帳款淨額	(87,312)	(173,044)
存貨	(168,593)	(129,678)
預付款項	10,722	15,886
其他流動資產	83	(32,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969	(1,003)
應付票據	73,298	38,988
應付帳款	22,108	10,921
其他應付款	1,785	(1,254)
其他流動負債	22,916	(4,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1,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545	1,096,224
收取之利息	7,837	7,428
支付之利息	(5,188)	(2,94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88)	(320,404)
取得之股利	2,439	(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345	78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39)	(155,439)